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冠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冠儀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豆漿壹瓶、布蕾塔壹個、蛋糕壹個及冰戀雪糕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呂冠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緩起訴及法院論罪科刑，竟又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動機係為供己食用，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自陳從事服務業，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所竊得之豆漿1瓶、布蕾塔1個、蛋糕1個及冰戀雪糕1支，乃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凡瑄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

書記官 鄭俊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113年度偵字第49378號

被 告 呂冠儀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冠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2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7-11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豆漿1瓶、布蕾塔1個、蛋糕1個及冰戀雪糕1支（價值共計新臺幣189元）得手，並將該等商品裝入其所攜帶之背包內，事後使用其向不知情友人李思瑩借

01 得之交通卡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車離開。嗣為該店店
02 員張雅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附近路口監視
03 器畫面及公車乘客交通卡刷卡資料，循線通知呂冠儀到場說
04 明，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雅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冠儀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告訴人張雅婷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李思
09 瑩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交通卡個人
10 資料、店內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事證
11 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前揭竊得
13 之商品係被告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
15 者，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詹益昌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胡晉豪